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被　　告　鑫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富
被　　告　王振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捌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王振炎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門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曾金富及王振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12月21日至107 年12月21日止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至時一次償還，利息按月給付，利率為2.5%計算，如有遲延履行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 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，並於107 年6 月21日簽立借據。嗣於107 年12月22日就上開借款契約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自

107年6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止、本金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07年11月起按月攤還、利息利率則改依年利率2.7%計算，嗣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1 %計息。詎被告鑫門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截至108年9月21日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,498,213元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被告鑫門公司自應清償全部積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曾金富、王振炎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鑫門公司、曾金富答辯略以：被告鑫門公司確實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,498,213元，且被告王振炎確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然目前被告鑫門公司財務困難，被告曾金富亦無收入，目前向親友借款償還貸款，希望原告能將繳款期限延長、每月繳款金額降低等語。

(二)被告王振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上情且為被告鑫門公司、曾金富所不爭執，而被告王振炎受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

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鑫門公司邀同被告曾金富、王振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而被告鑫門公司積欠上開借款，迄今尚有2,498,213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被告鑫門公司自應就上開借款負清償之責，而被告曾金富、王振炎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